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七)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八)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十) 本校114年11月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編號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1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實缺	1	巡迴輔導班教師	自報到日起至115 年 7月31日止

- 1. 錄取順序依甄選科目及總成績分科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實缺錄取,二人以上同分者, 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5 月2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如到職日晚於 114 年 8 月 1日,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各項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時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第 1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具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2.第 2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第 3 次以後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詳如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 (二)繳驗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 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 獎勵證明)。
 -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8. 獎懲令(無者免附)。
 - 9. 身心障礙手冊 (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填具委託書(附件二)
76 Y. 147 F.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人事室或輔導室(桃園市楊梅區金龍三路95號) 03- 4822704#710或610
報名費	免費

六、 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114年11月6日12時	至114年11月11日	16 時止				
地點	本校網站: http://ww	本校網站: http://www.swps.tyc.edu.tw/_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	i選公告服務網站: <u>ht</u>	tp://t-job.nlps.tyc.edu.tv	<u>v/</u>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選聘網: <u>http:/</u>	/tsn. moe. edu. tw/index				
報名、甄試日期	一、報名及甄試報到地	·點:本校人事室或輔	· · · · · · · · · · · · · · · · · · ·				
及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受			
	理	, , , , , ,	· — == , == ,				
	三、甄試報到時間:各	-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10分鐘以	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之	下得要求入場應試,應考順	序			
	依報名次序,遲到	考生自最後依序遞補	應考)				
	四、甄試時間:各次招	3考日期之13時10分	開始,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	寡			
	調整之甄試地點:	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	校輔導室公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114年11月12日	114年11月12日				
	第2次	114年11月18日	114年11月18日				
	第3次	114年11月26日	114年11月26日				
	連絡電話:03-48	322704 #610、710 報	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				
	章第八點						
成績公告日期	各次甄選當日 20 時前	公告。					
	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						
	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甄選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前。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	句本校申請。逾期或 和	呈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	成			
	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	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	要求重新評分。成績複查無	收			
	取費用。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						
	至 11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1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	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	宦或教務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往	後 <u>1個月</u> 內繳交公立醫	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 (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	光透視)。 如體檢不台	各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	相			
	關規定,或其他妨害	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 多	を 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	銷			
	資格。						
	- 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遵?	站却夕、酥湿口妇 雨百	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 swps. tyc. edu. tw/

方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式			
試教	50%	10 分鐘	 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內容考生自訂)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4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分鐘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備註:※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以身心障礙(經審核通過)報考者尤佳。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50%) +口試 (5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 高低順序錄取

八、 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 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 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 03-3318446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 傳真: 03-03-3395263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22101 轉 7570 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 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 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 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 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 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 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 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七款依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 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 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 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 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 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 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 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 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 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 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 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 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 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附件一】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第 招考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性 出生年 姓名 年 月 日 民國 身份證字號 别 月日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畢業 畢業 科 系 年 證書 學歷 系組 學校 組別 年月 月字號 畢(結)業 畢(結)業年 年 證書 教育 學程 學校 月 字號 月 身心障礙人士:□是(備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其他 □否。 類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别 備 註 繳驗 □合格教師證書 證件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1. 2. 3. 特殊表 現證明 4. 文件 經歷 職 到 卸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核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稱 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年 年 月 月 貼相片處 (歴 (請貼最近三個 任代 月內二吋正面半 課及 身相片) 實習 年資 均要 填)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審查	日期	
□證件資料核符。□證件資料不符。					
第七條及第九條各項規定或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或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 起解職。 切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 結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 書 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	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 ,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 、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 之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		: (應考)	人簽寸	章
		(年 簽 章)	月	日

【附件二】

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 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 用或
 - (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盗 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 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	瞭解並同	意	受同	意	書之	拘束	(請打
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	. •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考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學前特殊教
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 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 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前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

學前特殊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三 月 日			收件:	编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查項目		成	績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					
	申請人	簽名	:	日期:				
注意事項:一、	申請複查時間:依	簡章公	·布時間。					
- •	, .,	•	, ,	·求調閱、影印試卷	或重新閱卷及評	₽分。		
X=/X X				_				
	請		- 勿	撕	開		_	
	桃園市楊梅	區四約		[14學年度第15	學期第4次			
	學前	持殊教	负 育巡迴輔	尊 班代理教師鄄	瓦選			
	(第		次招考)	成績複查結	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 月 日			- ,	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成績複查結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甄强委昌命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 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收件號碼	姓名	
核發准考證簽 章		

---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收件號碼	姓名	
核發准考證 簽章		

考生收執聯

注意事項:

- 1. 甄試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13時00分至13時10分。
- 2. 請攜帶報名收執聯應考,應考次序依報名次。
- 3. 甄試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應考順序依報名次序,遲到考生自最後依序遞補應考。